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王健輝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

王健輝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48歲，緊接加入本公司前為一間知名證券行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投資銀行、證券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任職該證券行前曾於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現為上海倍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官。

王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9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起計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王先生之年薪將為1,44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王先生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馮志堅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